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4-050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500,000 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述股份不享有本次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权利。故本次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为公司现有总股本 738,777,253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2,500,000 股后的 736,277,253 股。

2、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38,777,253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2,500,000 股后的 736,277,25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100000 元人民币现金，每 10 股送红股 0 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000000 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 738,777,253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033,288,154 股。

3、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每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比例如下：

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  
=301,873,673.73/738,777,253=0.4086125 元/股。

按总股本折算每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比例=本次实际转增股份总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294,510,901/738,777,253=0.3986464。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除权除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总股本折算

每股现金红利) ÷ (1+按总股本折算每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比例) = (除权除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4086126 元/股) ÷ (1+0.3986464)

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 2024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现将权益分派事项公告如下：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派方案为：公司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1 元 (含税)，每 10 股送红股 0 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500,000 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述股份不享有本次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权利。故本次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为公司现有总股本 738,777,253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2,500,000 股后的 736,277,253 股。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3、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麒麟转债”正处于转股期，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存在因可转债转股继续发生变动的可能性，公司将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与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5、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间距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38,777,253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2,500,000 股后的 736,277,25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1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3.69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0000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82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1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 738,777,253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033,288,154 股。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 年 4 月 1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 年 4 月 19 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4 年 4 月 1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股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六、本次所转股起始交易时间

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4 年 4 月 19 日。

## 七、股本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 (股)	比例 (%)		数量 (股)	比例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35,818,882	31.92	94,327,553	330,146,435	31.95
高管锁定股	235,818,882	31.92	94,327,553	330,146,435	31.9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2,958,371	68.08	200,183,348	703,141,719	68.05
三、总股本	738,777,253	100.00	294,510,901	1,033,288,154	100.00

## 八、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转增后，按新股本 1,033,288,154 股摊薄计算，2023 年度每股收益为 1.3244 元。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麒麟转债”转股价格将由 28.66 元/股调整为 20.20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披露。

## 九、咨询方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青岛市即墨区大信街道天山三路 5 号

咨询联系人：王倩

咨询电话：0532-68968612

传真：0532-68968683

## 十、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 3、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